

沙河路街道圣景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托  
育所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河路街道圣景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托育所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沙河路街道圣景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托育所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沙河路街道圣景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3、工程内容：铺设地砖、墙面粉刷、增设吊顶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捌拾捌元贰角贰分（¥1510088.22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材料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决算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结算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金）。

4、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的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剩余款项待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鹏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工作。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4、乙方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工程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



5、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以及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前应做好临边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2、在乙方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若出现人员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九、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均为壹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三日内，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

##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任意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异常恶劣的气候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风暴、降雪雨等）造成停工，工期应顺延。

##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于2026年2月5日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账 号: 26005601040012452

电话: 18909122888

